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1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生产经营状况，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645,622,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同意以永清环保浏阳园区及高岭光伏电站设备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 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浏阳园区及高岭光伏电站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鉴于夏文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麒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